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補充）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提述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修訂中威客車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指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補充）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補充）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	122,968,040 (100%)	— (0%)	122,968,040 (100%)

由於有關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29,476,200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307,872,200 股股份。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合共於 221,6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41.9%）。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彼等並已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謹供識別